

海原县红羊乡人民政府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红羊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红羊乡红羊街道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62301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乡认真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以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着力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制度机制、强化目标考核，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按照海原县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乡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红羊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杨永和 乡党委副书记、政府乡长

副组长：杨志福 乡人大主席

杨万龙	乡党委副书记
杨彦福	乡纪委书记
郭晓文	政府副乡长
马忠玉	政府副乡长
尹雪峰	政府副乡长
马小军	人武部部长
黄晓萍	组织委员

（二）载体建设情况

在乡政府设置政务公开办公室、政务公开栏，民生服务中心放置相应设备，方便查询信息，组织召开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一次，加强与村民的交流，积极扩大与村民交流渠道，也不断加强政府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的建设和管理，把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建设成为新时代信息化条件下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，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。一是按照上级要求加强管理力度；二是第一时间发布政府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信息；三是加强与县内其他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及时转载、选登重要信息，网站传播能力不断增强。

（三）政策解读情况

1、林业站：每季度对护林员进行禁牧封育和秸秆禁烧相关政策培训。

2、党政办：处理党委、政府日常事务，进行党员信仰、党性修养相关方面的宣传学习；对各村两委班子、监委会、组长、

党员等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讲。3、扶贫工作站：对全体干部、村两委班子成员、扶贫联络员等进行扶贫政策的解读宣传培训。

4、国土所：对危房改造、耕地使用与保护相关政策进行培训。

5、民生服务中心：对低保、五保、临时救助办理程序，救助对象等工作进行政策解读；对残疾证的办理，孤寡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孤儿的救助政策解读。

（四）舆情回应情况

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，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。2020年，澄清回应社会虚假及扰乱社会秩序信息0条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乡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扶贫救灾、社会救助、就业创业、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，大力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向线上线下一体化供给发展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。应急管理领域，公开了红羊乡2019-2020年冬春救灾补助资金公示公告信息1条。社会救助领域，重点围绕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事项，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和具体救助资金等信息11条。就业创业领域，公开了针对全乡务工人员全年务工补贴发放等信息3条。扶贫救灾领域，公开了针对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、各村项目库建设实施资金补贴发放、小额贷款贴息等信息

19 条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，公开了关于边缘户危房改造补贴项目信息 1 条，公示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		确 认 或 重 新 出 具 已 获 取 信 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。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，信息内容发布不够规范、平台信息公开数量少、信息公开不全面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。

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。深入一线不够，群众真正关心的问题没有有效公开。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及时准确回应群

众关切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增强。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，部门间信息协同公开和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社会管理创新。

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建设相关专题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；加强对“互联网+”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运用移动客户端、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。